

现代学徒制学生成绩考核的暂行办法

为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，更好适应目前生源变化的情况，全面反映学生的学习状态，规范老师的成绩评定行为，防止随意性与不确定性，使成绩更加客观地反映学生学习一门课的效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各理论课程增加单元测试项，以增加学生学习的压力，及时消化吸收授课内容。

（1）实训课的成绩评定参考项目运行标准与课程标准进行，原则上以小组成绩与个人成绩相结合，过程式考核与结果式考核相结合的标准进行。

（2）学院规定的考核（院考课），成绩评定依据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在平时成绩中增加期中考试、课堂笔记、作业与考勤的内容。

（3）系考课、考查课的成绩评定，参考以下的评定项目与标准进行。在具体操作过程中，根据课程特点的不同与学生情况的特殊性，在此标准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。

考核项目	课堂笔记	作业	课堂考勤	单元测试与 期中考核	期末考试
分数比例	20 分	20 分	10 分	20 分	30 分

（4）凡是平台类考核，原则上必须与主观题考试相结合，成绩评定以综合分计算。计入期末考核成绩项。

（5）课程设计与毕业设计项目的成绩评定，参考实训课程的评定标准，以下面的标准评定最终成绩。

考核项目	考 勤	过程考核	最终作品
分数比例	20 分	20 分	60 分

（6）顶岗实习课程的成绩评定，以以下项目与标准进行。

考核项目	平时沟通情况	汇报视频	企业评价	实习报告
分数比例	10 分	10 分	20 分	60 分